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文件规定，2023 年 11 月 25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的代表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改造成实验室，共1F，包含实验区域和办公区域，总建筑面积507m²，其中实验室面积410m²，办公区域97m²。项目主要进行水和废水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土壤和沉积物检测、噪声检测、固体废物检测，同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底完成建设。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1年9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2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关于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崆评发〔2022〕2号）。2023年10月30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共涉及1个有组织排气筒；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以氯化氢、硫酸雾计）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有组织废气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万向集气罩”收

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0m高排气筒在实验室外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运营期期间无组织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且为不连续产生，酸性废气产生的实验单独设置实验区进行，有机废气产生的萃取、脱附工序设置在通风柜内进行，挥发的少量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直接通过风机引至通风橱排出实验室外。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实验水样（检测废液）、剩余水样、器皿的清洗废水（分为涉及重金属或有机溶剂的器皿头清洗废水以及一般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

①生活污水：依托泾水嘉苑7号楼三层水厕排入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检测废液及含重金属和有机物的器皿清洗废水：分类收集后，全部作为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一般清洗废水、剩余水样、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通过实验室水槽及配套排水管道收集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限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废气系统的风机噪声，风机位于风机房内，各实验仪器设备运行噪声很小，具有短暂性和间歇性等特点，

且随着操作的停止而消失。

4、固废

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以及一般生产固废，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检测废液和含重金属和有机物的器皿清洗废水）、化学品废弃容器和过期失效化学试剂。一般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培养基）以及废包装材料和废 RO 膜等。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

①一般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培养基）

本项目开展总大肠菌群等水的环境监测，会产生废微生物检材（培养基），采取高温灭菌措施后，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主要是实验室盛放药品的废纸箱和废编织袋等废物，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③废 RO 膜

本项目共设置一台纯水制造机，纯水制造机均采用 RO 膜过滤，每两个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废 RO 膜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实验室废液主要为试剂调配废液、试验用水样和涉及重金属离子及有机溶剂的实验器皿的前3次清洗废液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全部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②过期失效化学试剂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过期失效化学试剂全部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③化学品废弃容器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品废弃容器全部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④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在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后期产生后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污泥。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平凉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置。

四、本次验收范围为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验收标准

(一)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二)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以氯化氢、硫酸雾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气筒为 10m，未达到 15m 要求，且无法高出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因此，按外推法计算并严于 50% 执行，得允许排放速率为 2.2kg/h)。

(三)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四)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各项监测结果均达标。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人员信息表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李林芳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19331563	李林芳	621-██████-██	负责人
2	赵高奇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30983959	赵高奇	6-7-██-██-110389	专家
3	刘军鹏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15309336858	刘军鹏	621-██-██-██12	专家
4	李文彬	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工程师	18215323392	李文彬	622/251-██-██-717	专家
5	周剑斌	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93300696	周剑斌	622-██-██-██9	编制单位
6							
7							
8							
9							